**新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外委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QT021WXR857C11506BD/CNSC-21HDGC022581

2.2项目名称： 新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外委项目

2.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型钴-60运输容器的研制，主要工作包括容器的设计、分析、制造、试验及取证。容器用于装载特殊形式及非特殊形式钴-60放射性物品，最大装载放射性活度为7.4×1015Bq（2×105Ci）。容器满足GB 11806对装运特殊形式及非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 B（U）型III级（黄）货包的要求，质保等级为QA1级。容器为立式铅屏蔽不锈钢结构，由包容部件（筒体、屏蔽塞）、吊篮和保护部件（防火盖、防火套和支座等）组成，主要结构材料为不锈钢（06Cr19Ni10）。本次外委的主要内容为该型容器制造及相关工作，详见FKY2109HZH001SSJS-B01-002《容器制造外委任务书》。

2.4招标范围：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质保大纲》；
2. 编制《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质量计划》；
3. 编制《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进度计划》；
4. 负责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原材料采购及检测；
5. 确保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检验及试验所必须的各项条件；
6. 完成GY-20A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含备品备件及操作工具），包括中间及成品检验及试验，必要时研制辅助工装设备；
7. 提供加工制造工艺方案；
8. 向甲方提供设备制造进展月报；
9. 向甲方提交设备完工报告；
10. 必要时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或专家咨询会；
11. 为容器样机试验、科研评审、验收和设计批准证取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加相应的评审会，并对评审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等；
12. 取得制造许可证。

2.5交货期：

| 节点日期 | 工作节点要求 |
| --- | --- |
|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或甲方确定设计方案 | 向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技术和项目背景，完成项目交底。 |
| 交底完成后15个工作日 | 乙方编制容器样机制造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批。 |
| 交底完成后5个月 | 乙方完成容器样机及补充样机的制造及验收。 |
| 容器取得设计批准书15个工作日 | 乙方编制容器产品制造方案和质量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 |
| 容器取得制造许可证后5个月 | 完成第1台容器产品制造及验收。 |
| 容器取得制造许可证后6个月 | 完成第2台容器产品制造及验收。 |
| 容器取得制造许可证后7个月 | 完成第3台容器产品制造及验收。 |
| 容器取得制造许可证后8个月 | 完成第4台容器产品制造及验收。 |

2.6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首台样机先运至甲方指定的试验地点，试验后再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4台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7最高投标限价：3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6）业绩情况：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及相关设备制造或供货业绩。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

4.1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和报名。

4.3发售时间： **2021 年12 月15日 16：00 — 2021 年12月21日 17：00 （北京时间）**。

4.4 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新型钴-60运输容器制造外委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使用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闪送、同城等其他接收方式。

5.2邮寄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第二会议室。

收件人：吕超

联系电话：15201123305

5.3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2022年1月13日9：00（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4其他事项说明：

（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侧

联系人：吕超

电话：010-63318789

电子邮件：lvchao@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